#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郭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美蘭自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聲請人郭美蘭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3年8月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未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759,257元，聲請前2年收入合計352,480元，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13年8月2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無成立可能，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第94號事件查明屬實。本件清算之聲請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陳報（見司消債調卷第85頁），各金融機構債權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另聲請人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費11,23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3頁），合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426,623元。

㈢、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另有1990年汽車1台、國泰人壽保險5筆，保單價值準備金165,623元、224元、74,465元、4,805元、115,658元；南山人壽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4,910元、3,986元（見本院第43、183至187頁）。

2、聲請人陳報於112年3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打零工，每

月平均收入約為25,000元，惟未據提出相關證明，查聲請人年近62歲（見本院卷第147頁），將屆65歲退休年齡，其前於宜蘭縣頭城區漁會工作時，在112年6月12日退保前10年之勞保投保薪資分別為27,600元、30,300元、34,800元、38,200元、43,900元、45,8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3頁）。又聲請人陳報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5,732元（見本院卷第125頁），且有聲請人郵局存摺可參（見本院卷第137至145頁），綜合上情，應認聲請人之收入為15,732元。

㈣、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5,732元，未據提出相應金額之全部生活費用單據。然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認聲請人所需必要生活費依15,732元計算為適當。

㈤、結算：

上開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剩。惟聲請人現既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務，僅本金部分已達百萬餘元，復無恆產，名下可處分之財產甚少，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80條之規定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前段。

五、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

六、又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

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附表：聲請人債務總額

| 編號 | 債權人 | 本金 | 利息、違約金、其他費用 |
|---|---|---|---|
| 1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 | 1,067,772元 | 2,240,166元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619元 | 80,833元 |
| 3 | 台新國際商 | 0元 | ／ |

| | | | |
|---|---|---|---|
| |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233元 | / |
| 小計 | | 1,105,624元 | 2,320,999元 |
| 合計 | | 3,426,623元 | |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家麟